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第 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2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第 3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第 3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為本校)為養成學生勤勞負責、重視公益的服務精神與提升專業領域的社會責任感，並提供學生從社會服務中體驗學習經驗，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通識中心開設一般通識「服務學習」課程及「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各學系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各課程授課時數及學分數由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訂於各開課單位課程標準中，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授課教師由各開課單位聘任。

第三條 凡本校四技部學生畢業前至少應修習一門一般通識「服務學習」課程或是修習「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或專業課程。

第四條 本辦法之服務對象，以需要服務協助之校外社區機構或非營利組織為主。服務內容為提供專業知能滿足合作機構的需求，服務方式如時間、工作安排、內容細節等，皆由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與合作機構進行討論與規劃。

第五條 一般通識「服務學習」課程規劃與安排原則

週次	階段	課程內容
第1週 第3週	準備	1.簡介課程與服務學習理念 2.簡介服務機構 3.觀賞電影 4.服務前心理準備
第4週 第17週	服務與反思	1.第4週開始服務 2.隔週課堂分享服務經驗，閱讀文章與觀賞影片，學習反省與思考。 3.繳交心得週誌
第18週	慶賀	1.進行期末成果發表 2.了解學生在活動歷程中成長的軌跡，並檢視課程中彌補方案的有效性。

		3.邀請服務機構人員共同參與，相互意見交流，建立夥伴關係。
--	--	-------------------------------

第六條 「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或專業課程規劃與安排原則

週次	階段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詳述
第1週 第3週	準備	課程大綱介紹	1.簡介課程與服務學習理念
		服務學習說明	2.簡介服務機構
		服務機構介紹	3.觀賞電影 4.服務前心理準備
第4週	服務	學生機構服務	機構服務 反思日誌撰寫
第7週			機構服務 反思日誌撰寫
第11週			機構服務 反思日誌、專書選讀撰寫
第14週			機構服務 反思日誌撰寫
第5週	反思	專業課程 與反思	專業課程及服務反思
第6週			專業課程
第8週			專業課程及服務反思
第9週			期中測驗
第10週			專業課程
第12週			專業課程及服務反思
第13週			專業課程
第15週			專業課程及服務反思、專書選讀繳交
第16週			1.與學生討論目前進行狀況、遭遇問題 2.以倫理之系統思考檢視行動與結果之關聯並調整行動
第17週			專業課程、服務機構評量表回收
第18週	慶賀	期末成果發表會	1.了解學生在活動歷程中成長的軌跡，並檢視課程中彌補方案的有效性。 2.邀請服務機構人員共同參與，相互意見交流，建立夥伴關係。

第七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於前學年之下學期的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再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課程規劃。

第八條 授課教師應於開學前二個月將課程規劃書提交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查。

第九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學習課程，由學系或開課單位依實際況作適當調整，如狀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得予免修。

第十條 擔任「服務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應優先考量曾從事社區服務，具有熱誠之校內專任教師為主，且曾受過服務學習種子教師課程訓練。

第十一條 服務學習課程考評方式，依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認定之。服務學習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由授課教師於課程結束後評分。

第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上網至本校教學務系統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缺、曠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評定之。凡缺、曠課學生均需於當學期內補足服務學習時數，否則必須重修。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依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優先申請工讀。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